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被提名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董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如下：

唐伟（总经理）、张海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福胜（副总经理）、何美琴（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杰（副总经理）、王海飞（副总经理）、董昆（副总经理）。

####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附：简历

董昆，男，生于1981年3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开发二部、投行业务二部、上海业务四部、股权管理一部高级主管、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1月至2026年3月，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与审计部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和总裁办公室分管负责人。

董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